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2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永和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52；

2、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934.7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7%，行权价格为14.19元；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2月23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0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19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0年2月24日，公司授予的19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0.5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69.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2月2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0.50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8人调整为21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900万份调整为1869.50万份。因此，激励对象、期权数量与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现差异。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廖丽娜女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鉴于廖丽娜女士已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现差异。

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不少于2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1)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860万元，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事宜。2020年1月14日，公司完成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820万元，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2020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考核期内，完成了业绩考核目标。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时， 当期可行权比例=当期最高可行权比例×当期打分配比 当期可行权份额=获授股票期权总份数×当期可行权比例 分数 / 相应等级 / 当期打分配比 85(含)-100 / 优秀 / 100% 70(含)-85 / 良好 / 80% 60(含)-70 / 合格 / 60% 60以下 / 不合格 / 0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以按照《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若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或不得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除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2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分数均在85分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四、本次行权期的具体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永和JLC1。

3、期权代码：037852。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934.7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7%。

6、期权行权价格：14.19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8、行权期限：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丽娜	财务总监	120.00	60.00	60.00	50	0.30
小计			120.00	60.00	60.00	50	0.30
其他人员			1749.50	874.75	874.75	50	4.37
共计（21人）			1869.50	934.75	934.75	50	4.67

备注：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上表中的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取数。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如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9,347,50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9,347,5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2020年3月10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8人。

2、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292.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96%。

3、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0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5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2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7、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统一确定以2020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537.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3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19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人全部放弃，2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260人调整为2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7万股调整为462万股。

11、2020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8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9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人共计5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2人合计4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2、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8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0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其中暂缓授予1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3月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为955.97万头，相比于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578.40万头，增长率为65.2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70% / 5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0年度，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9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43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33人绩效考评结果为B、13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2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2.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96%。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程凡贵	董事	45.00	0	22.50	22.50
祝建霞	董事会秘书	5.00	0	2.50	2.5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6人）		4,594.50	0	2,267.90	2297.25
合计		4,644.50	0	2,292.90	2,322.25

注：1、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相关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2.90万股，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29.35万股。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21,332,927	26.49%	-22,929,000	798,403,927	25.75%
高管锁定股	134,477,067	4.34%		134,477,067	4.34%
首发后限售股	629,784,860	20.31%		629,784,860	2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071,000	1.84%	-22,929,000	34,142,000	1.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8,869,791	73.51%	22,929,000	2,301,798,791	74.25%
三、总股本	3,100,202,718	100.00%		3,100,202,718	100.00%

注：上述表格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8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转股价格：19.54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1,400万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14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7、转股价格：人民币19.54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崇达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9月7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